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企信〔2018〕68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 “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省政府《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98号），加快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互促并进的发展环境，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经研究在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中设立“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并出台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根据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18年度“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申报项目须符合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

施办法相关要求。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将对 2017 年签约并已经实施的“企业上云”申报项目进行补助支持。

二、申报事项

1、项目组织方式。鼓励各设区市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出台“企业上云”项目配套政策，制定发布“企业上云”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辖区内申报主体在省“企业上云”服务平台上填报项目信息，并按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审核确认工作。省属企业“企业上云”项目由其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市、县（区）经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2、项目申报方式。“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类项目采取线上方式组织申报。申报主体通过互联网注册成功后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qysyjb>；云服务商通过互联网注册成功后对实施的“企业上云”项目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确认，网址：<http://221.181.145.5:8090/qysyjb>；各地经信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审核确认，网址：<http://172.23.12.6/sygljb/>。9 月 10 日前，须完成项目申报和审核确定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3、资金申报方式。9 月 14 日前，省“企业上云”服务平台将发布各设区市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企业上云”项目情况。9 月 24 日前，各设区市经信委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会同当地财政局上报一式三份江苏省“企业上云”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以

及本地区“企业上云”项目管理办法。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各地经信部门要积极会同云服务商加大“企业上云”奖补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力争更广泛的支持到辖区内企业。

2、**严格把关。**申报主体以及云服务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经信部门要按职责审核，严格把关。

3、**核查处置。**10月30日前，省、市经信委将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组对“企业上云”补助类项目进行真实性、有效性核查。一发现有弄虚作假、伪造骗补行为，将按照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对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企业信息化处 025-82288061

附件：

- 1、江苏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
- 2、2018年度江苏省“企业上云”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实施依据和原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国务院《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加快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全省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2018-2020年,将“企业上云”项目列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并依托省“企业上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实施。鼓励各地财政安排“企业上云”奖补资金予以配套,云服务商让利于“上云”企业给予支持。

第三条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企业上云”项目和优秀云服务商。对企业接入应用云服务商公有云资源,实施基础设施上云、业务应用上云、平台系统上云、数据协同创新的“企业上云”项目进行资金补助;对取得突出“企业上云”工作绩效的优秀云服务商进行奖励。

第四条“企业上云”项目,由设区市经信委以及昆山市、

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会同当地财政局开展项目组织、审核推荐、集中申报、兑现补助工作。云服务商奖励项目，由省经信委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经认定的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中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是省“企业上云”工作重点推荐云服务商。“企业上云”项目申报企业，须是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企业信用认证，购买云服务商服务并实施“企业上云”项目的工业企业。云服务商和“企业上云”项目申报企业须在服务平台注册登记。

第六条“企业上云”项目须基于云服务商公有云资源。“企业上云”项目申报企业在与云服务商签署云服务合作协议后，及时在服务平台上填写“企业上云”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二），录入云服务类别、年化协议金额等相关信息，上传项目合作协议文本、“企业上云”项目信息表、服务发票、营业执照等扫描件（PDF格式）。

第七条云服务商在服务平台上对申报企业填报的“企业上云”项目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确认。双方合作协议如没有得到履行实施，云服务商应立即在服务平台上提出项目作废申请。

第八条设区市经信委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组织工业企业和云服务商开展“企业上云”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及相关形式性审核，并在服务平台上进行项目确

认。

第九条 在 2018-2020 年内，“企业上云”项目申报企业的同一类云服务（云服务类别详见“企业上云”项目信息表）只能申报一次“企业上云”项目补助。

第十条 鼓励企业参与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对于通过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评定的企业，将对其上云项目予以增加补助比例支持，星级越高补助比例越高。

第十一条 云服务商要积极配合当地经信委组织推进“企业上云”工作，协同上云企业将“企业上云”项目信息填报进服务平台。省经信委将根据服务平台中上年度“企业上云”项目信息，统计核算云服务商服务企业数和服务金额，对绩效突出的优秀云服务商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2018-2020 年，每年 12 月 31 日为当年度“企业上云”项目填报截止时间。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启动后，省经信委将根据年度“企业上云”补助资金总额与服务平台中上年度“企业上云”项目年化合作金额总数核算上年度“企业上云”项目支持比例，并汇总确定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的上年度“企业上云”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经信委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会同当地财政局集中申报年度“企业上云”补助资金，并结合当地财政配套支持资金情况，制定本地区“企业上云”项目管理办法，确保将省级“企业上云”补助资金落实到上云企业。

第三章 平台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省经信委负责建设和运维省“企业上云”服务平台。设区市经信委以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至少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参与服务平台运维,负责对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服务平台具备多维度统计功能,面向省、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以及财政部门提供可视化“企业上云”实时数据信息。

第四章 项目监督和处置

第十六条“企业上云”项目申报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操作实施,自觉接受财政、经信、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省、市经信委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组对“企业上云”项目进行真实性、有效性核查。

第十八条云服务商和申报企业填报的项目信息表、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一发现有伪造和骗补行为,申报企业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取消后续参与2018-2020年“企业上云”项目资格;云服务商将被取消参与全省“企业上云”项目资格,不得列入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申报企业和云服务商相关行为记入信用数据库。

第十九条对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江苏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上云”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经信委（局）

工作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

单 位			
现有“上云”企业 总数（家）		2017 年度签约并实 施“上云”企业数（家）	
2017 年度“企业 上云”项目协议金 额（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 （万元）	
“企业上云” 工作总结	一、组织推进情况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典型“企业上云”项目案例（5 个左右，每个案例 1000 字以 内）		
市、县（市）经信部门（章）		市、县（市）财政部门（章）	

